

---

## 資料便覽

### 工作假期計劃

#### 1. 引言

1.1 政府最先與新西蘭及澳洲在2001年簽訂工作假期計劃的雙邊安排協議，其後又和愛爾蘭(2005年)、德國(2009年)、日本(2010年)、加拿大(2010年)、南韓(2011年)、法國(2013年)及英國(2014年)分別簽訂同樣的雙邊安排協議。工作假期計劃旨在為本港年青人提供親身在外地生活及工作經驗的機會，讓他們踏出香港，放眼世界。工作假期計劃既可增強香港與9個參與國家的文化及教育交流，亦可加強彼此的雙邊關係。本資料便覽重點提述工作假期計劃及申請人的資格，以及計劃的最新發展。

#### 2. 參與國家及申請資格

2.1 在工作假期計劃下，參加者可在東道國家逗留，度過一段長假期。參加者並可在逗留期間額外從事短期工作及／或修讀短期課程，從而了解東道國家的文化及社會發展。該項計劃旨在讓年青人透過在外地旅遊和工作，以獲取寶貴的人生經驗。

2.2 本港人士如欲申請參加工作假期計劃，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a) 年齡介乎 18 至 30 歲，不攜同任何受養人；
- (b) 必須通常居住於香港，並持有有效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sup>1</sup>；
- (c) 出訪主要目的為度假或旅遊；
- (d) 必須持有回程或繼續行程的交通票，或足夠資金以購買有關交通票；及
- (e) 能出示經濟證明，顯示有足夠能力負擔在當地逗留期間的費用。

2.3 參加者可在東道國家最長逗留12個月，前往英國的參加者最長更可逗留24個月。除日本及英國外，所有國家均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批核所有符合資格的申請。香港日本國總領事館在申請數目超出配額人數時，在考慮計劃的原則及目的後，會在申請人中選出被視為最適合的人選。至於英國方面，持有香港特區護照的申請人須先向勞工處申領有效的"贊助者證明"<sup>2</sup>，然後才可向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申請工作假期計劃簽證。如符合資格的登記人多於1 000人，則會以電腦抽籤的方法隨機選出1 000名成功的登記人。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人士並不受每年1 000人的名額限制，申請簽證時亦無須持有有效的"贊助者證明"。

---

<sup>1</sup> 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人士可免簽證到訪英國，但並無居英權。

<sup>2</sup> 以下人士符合登記"贊助者證明"資格：(a)為18歲或以上(在簽證生效時)及31歲以下(在遞交申請時)；(b)持有有效的香港特區護照；及(c)從未以前"工作假期參加者"或"青年流動計劃"的身份前赴英國；香港在2014年1月1日以成員身份加入"青年流動計劃"。

2.4 此外，香港申請人必須就其整個旅程持有有效的醫療保險，否則不會獲發工作假期簽證。但澳洲卻豁免了這項規定，並沒有規定申請人必須就在當地逗留的期間購買保險。然而，澳洲當局亦已在申請表格中特別提醒申請人投購適當的醫療保險，以應付在當地可能須支付的有關費用。

2.5 香港申請人如成功獲准參加工作假期計劃，便會獲東道國家批出工作假期簽證或相關文件。  
表1列出香港人士如擬申請參加工作假期計劃所須符合的資格：

表1 —— 參與國家所列出香港申請人須符合的資格

	新西蘭	澳洲	愛爾蘭	德國	日本	加拿大	南韓	法國	英國
每年香港申請人的名額	• 400人。	• 並無任何名額限制。	• 100人。	• 150人。	• 250人。	• 200人。	• 500人。	• 200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名額：1 000人。</li> <li>•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並無名額限制。</li> </ul>
經濟證明	• 須出示不少於4,200新西蘭元(27,200港元)的經濟證明。	• 須出示不少於5,000澳元(37,500港元)的經濟證明。	• 須出示不少於25,000港元的經濟證明；抵達愛爾蘭時，如無回程或繼續行程的交通票，則須出示不少於35,000港元的經濟證明。	• 須出示不少於2,000歐元(20,600港元)的經濟證明。	• 須出示不少於22,000港元的經濟證明。	• 須出示不少於2,500加元(18,825港元)的經濟證明。	• 須出示不少於2,500美元(19,390港元)的經濟證明。	• 須出示不少於25,000港元的經濟證明。	• 須出示不少於1,800英鎊(21,834港元)的經濟證明。

表1 —— 參與國家所列出香港申請人須符合的資格(續)

	新西蘭	澳洲	愛爾蘭	德國	日本	加拿大	南韓	法國	英國
逗留期間	• 12個月。								• 24個月。
工作	• 可以工作，惟受聘於同一僱主的工作時間不能超過3個月。	• 可以工作，惟受聘於同一僱主的工作時間不能超過6個月。	• 可以工作，惟受聘於同一僱主的工作時間不能超過3個月。	• 可以工作，惟受聘於同一僱主的工作時間不能超過3個月。	• 可從事短期工作。	• 可以工作及／或修讀總計不多於6個月的短期課程。	• 可以工作，惟受聘於同一僱主的工作時間不能超過6個月。	• 可以工作，惟受聘於同一僱主的工作時間不能超過6個月。	• 可以工作(除自僱性質、專業體育運動或醫生或牙醫培訓等工作外)。
修讀課程	• 可修讀1個為期不多於3個月的短期課程。	• 可修讀1個為期不多於4個月的短期課程。	• 不淮許。	• 可修讀1個為期不多於6個月的培訓或課程。	• 可修讀課程		• 可修讀1個為期不多於6個月的短期課程。	• 可修讀課程。	• 可修讀自費課程。
保險	• 參加者須已投購醫療及全面的住院保險。	• 澳洲政府建議參加者投購健康保險。	• 參加者須已投購有效的醫療保險。	• 參加者須已投購有效的醫療保險。	• 參加者須已投購足夠的旅遊保險。	• 參加者須已投購保健保險。	• 參加者須已投購足夠的旅遊及醫療保險。	• 參加者須已投購責任及醫療保險。	• 參加者須已投購醫療及保健保險。

資料來源：Australian Government (2013), Consulate General of France in Hong Kong & Macau (2013), Consulate General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in Hong Kong. (2012), Consulate of Ireland, Hong Kong (2014), Consulate-General of Japan in Hong Kong (2014), Foreign Affairs, Trade and Development Canada (2012), German Consulate General Hong Kong (2014), GOV.UK (2014), Labour Department (2014a), New Zealand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2014).

2.6 相對而言，參與國家的國民若符合以下的資格準則，可獲發給工作假期簽證，來港參與工作假期計劃：

- (a) 須持有參與國家所簽發的國民護照，並通常居住於該國；
- (b) 其來港主要目的為度假；
- (c) 其年齡介乎18歲至30歲；
- (d) 能出示經濟證明，例如銀行月結單和儲蓄戶口存摺等，以證明備有足夠旅費維持在香港逗留期間的生活；
- (e) 須持有回程機票或能出示經濟證明，以證明備有足夠款項購買返國的回程機票；及
- (f) 同意投購涵蓋其在香港整段逗留期間的醫療、保健(包括住院)、遣返及／或責任保險。

2.7 海外申請人在獲發給工作假期簽證後，可獲准來港及逗留不超過12個月。每個參與國家每年會獲給予若干名額。所有符合資格的申請，會以先到先得的形式批核。申請人如欲申請延期逗留，通常不獲考慮。計劃的參加者不得長期受僱工作，但可從事作為度假期間附帶的短期工作。他們來港期間可報讀進修或培訓課程。**表2**列出來港參與工作假期計劃的海外申請人所須符合的資格。

表2 —— 香港為海外申請人訂出的資格準則

	新西蘭	澳洲	愛爾蘭	德國	日本	加拿大	南韓	法國	英國
每年海外申請人的名額	• 400人。	• 5 000人。	• 100人。	• 150人。	• 250人。	• 200人。	• 500人。	• 200人。	• 1 000人。
經濟證明	• 須出示不少於14,000港元的經濟證明。	• 須出示不少於20,000港元的經濟證明。	• 須出示不少於20,000港元的經濟證明。	• 須出示不少於20,000港元的經濟證明。	• 須出示不少於20,000港元的經濟證明。	• 須出示不少於15,000港元的經濟證明。	• 須出示不少於20,000港元的經濟證明。	• 須出示不少於25,000港元的經濟證明。	• 須出示不少於22,000港元的經濟證明。
逗留期間	• 12個月。								
工作	• 不得為同一僱主工作超過3個月。						• 不得為同一僱主工作超過6個月。		• 不得工作超過12個月。
修讀課程	• 1個(為期不超過3個月)。	• 任何數目(為期不超過3個月)。	• 不准許。	• 1個(為期不超過6個月)。	• 1個(為期不超過6個月)。	• 任何數目(累計修業期不超過6個月)。	• 1個(為期不超過6個月)。	• 1個(為期不超過6個月)。	• 任何數目(累計修業期不超過12個月)。

表2 —— 香港為海外申請人訂出的資格準則(續)

	新西蘭	澳洲	愛爾蘭	德國	日本	加拿大	南韓	法國	英國
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加者須投購醫療、保健(包括住院)、遣返和責任保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需要<sup>(1)</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加者須投購醫療、保健(包括住院)、遣返和責任保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加者須投購全面並覆蓋住院和遣返的責任及醫療保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加者須投購足夠的醫療保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加者須投購醫療、保健(包括住院)、遣返和責任保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加者須投購醫療、保健(包括住院)、遣返和責任保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加者須投購全面並覆蓋住院、懷孕、殘疾和遣返的責任及醫療保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加者須投購醫療、保健(包括住院)、遣返和責任保險。</li> </ul>

註：(1) 根據入境事務處在2014年3月4日的電話回覆提供的資料。

資料來源：Immigration Department (2014)。

### 3. 最新發展

3.1 工作假期計劃實行以來，深受香港青年人歡迎，從申請人數增加，往往超出每年名額便可見一斑。截至2014年1月為止，已有超過30 000名青年人參與該項計劃。鑒於該項計劃深受香港及各參與國家的歡迎，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會與更多國家探討類似安排，協助更多年青人踏出香港，放眼世界，擴闊視野。

---

## 參考資料

### 香港

1. 2014 Policy Address. (2014) *Initiatives in the 2014 Policy Address: Support for Youth*. Available from: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2014/eng/pdf/youth.pdf> [Accessed March 2014].
2. Immigration Department. (2014) *Public Services: Guidance Notes on Working Holiday Scheme*. Available from: <http://www.immd.gov.hk/en/services/hk-visas/working-holiday/guidance-notes.html> [Accessed March 2014].
3.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13a) *Replies to initial written questions raised by Finance Committee Members in examining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13-14: Reply Serial No. LWB(L)178*. Available from: <http://www.lwb.gov.hk/eng/legco/lwb-l-e-2013.pdf> [Accessed March 2014].
4.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13b) *Replies to LegCo Questions: LCQ20: Working Holiday Scheme*. Available from: [http://www.lwb.gov.hk/eng/legco/26062013\\_2\\_annex2e.pdf](http://www.lwb.gov.hk/eng/legco/26062013_2_annex2e.pdf) [Accessed March 2014].
5. Labour Department. (2014a) *Public Services: Policy Support: Working Holiday Scheme*. Available from: <http://www.labour.gov.hk/eng/plan/whs.htm> [Accessed March 2014].
6. Labour Department. (2014b) *Working Holiday Scheme*. Available from: <http://whs.esdlife.com/eng/about.asp> [Accessed March 2014].



---

## 其他

7.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13) *Application for a Working Holiday visa*. Available from: <http://www.immi.gov.au/allforms/pdf/1150.pdf> [Accessed March 2014].
8. Consulate General of France in Hong Kong & Macau. (2013) *Working holiday visa*.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nsulfrance-hongkong.org/Working-holiday-visa> [Accessed March 2014].
9. Consulate General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in Hong Kong. (2012) *2012 Korea / Hong Kong Working Holiday Program*. Available from: <http://hkg.mofat.go.kr/eng/as/hkg/visiting/working/index.jsp> [Accessed March 2014].
10. Consulate of Ireland, Hong Kong. (2014) *Working Holiday Authoris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nsulateofireland.hk/wha.htm> [Accessed March 2014].
11. Consulate-General of Japan in Hong Kong. (2014) *Working Holiday Scheme*. Available from: [http://www.hk.emb-japan.go.jp/eng/working\\_holiday.html](http://www.hk.emb-japan.go.jp/eng/working_holiday.html) [Accessed March 2014].
12. Foreign Affairs, Trade and Development Canada. (2012) *Select a Category - Working Holiday*.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ternational.gc.ca/experience/working\\_holiday-travail\\_vacance.aspx?lang=eng](http://www.international.gc.ca/experience/working_holiday-travail_vacance.aspx?lang=eng) [Accessed March 2014].
13. German Consulate General Hong Kong. (2014) *Working Holiday Visa*. Available from: [http://www.hongkong.diplo.de/contentblob/3493432/Daten/3823156/Downloaddatei\\_WHS.pdf](http://www.hongkong.diplo.de/contentblob/3493432/Daten/3823156/Downloaddatei_WHS.pdf) [Accessed March 2014].

- 
14. GOV.UK. (2014) *Tier 5 (Youth Mobility Scheme) of the Points - Based System Policy Guidance*.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70574/tier5youthmobilityguidance.pdf](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70574/tier5youthmobilityguidance.pdf) [Accessed March 2014].
15. New Zealand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2014) *New Zealand Consulate-General Hong Kong: New Zealand - Hong Kong Working Holiday Scheme*. Available from: <http://www.nzembassy.com/hong-kong/going-new-zealand/working-new-zealand/new-zealand-hong-kong-working-holiday-scheme> [Accessed March 2014].

---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4年3月14日  
電話：2871 2125

---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